

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雄精准办〔2017〕20号

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澜河镇人民政府、财政所、帮扶单位：

根据韶关市《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扶组〔2017〕32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已将 2016 年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 138715.8 元下拨我市慈善总会，定向用于澜河镇澜河村公路建设。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。为使捐赠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请你镇协助帮扶单位做好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镇财政所先根据附件 1 的金额向市慈善总会开具行政单位往来票据，再由市慈善总会根据票据把非定向捐赠资金划拨到镇财政所。

2、村委会、帮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

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雄府函〔2016〕102号)、《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》(雄扶〔2017〕5号)及韶关市《关于下拨2016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(韶扶组〔2017〕32号)文件的要求,尽快对非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。

3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并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工作台账管理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非定向捐款不得用于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办公用品、修建办公大楼,或用作村委会工作经费,对挤占挪用、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- 附件: 1. 韶关市下拨南雄市2016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2. 韶扶组〔2017〕32号关于下拨2016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